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8月13日第888/E667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4年8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，為著課稅的目的，納稅主體在進口機動車輛前，須先通過機動車輛估價委員會，對尚未估價的每一新機動車輛按其商標及型號釐定稅務價格。即使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銷售的機動車輛，倘若其主要特徵，特別是發動機及車架，經製造商改動而未有改變型號名稱，基於對稅務價格及稅收方面的影響，也會被視為新機動車輛，需要重新釐定其稅務價格，有關規定適用於包括電動車在內的所有機動車輛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同一規章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包括電動車在內的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，可獲免徵機動車輛稅。在文件齊備的情況下，新電動車的稅務豁免申請可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，而已獲稅務豁免之電動車的所有權移轉，其稅務豁免申請則可於十二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。此外，符合公布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，根據同一規章第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，也可獲百分之五十的稅率扣減，上限為六萬澳門元。

為推動陸上交通綠色轉型，現時在稅務上已有相應的鼓勵措施，未來本局會繼續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環保政策的需要，研究制定及優化相關稅務措施。

局長
容光亮